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6750

- 一. 标题: 电力系统-吊架/大翼连接处线路安装 -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,所有系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0-0178 (2010 年 8 月 23 日颁布); 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106 原版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有运营人报告了几起吊架/大翼连接处线路损坏的状况。分析表明, 线路损坏是由于缺少图纸及工卡等相关信息而引起的安装质量问题。

进一步的详细分析表明,低压活门(LPV)线路没有采用隔离设计。

由于具有设计相似性,A300-600飞机也可能受影响,这要视相关 区域中的线路安装而定。

如果不加以纠正,线路磨损可能影响到火警探测及防火系统。这还可能增加LPV防止自身关闭的潜在故障,导致持久的和不可控的火势(在火向上会烧坏HPV的情况下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吊架/大翼连接处的电气安装进行改装,以避免线路损坏。

2.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或4000飞行小时(FH),以先到为准,对位于左侧(LH)及右侧(RH)的发动机吊架/大翼连接处的电气系统安装进行如下改装:

- -用束紧胶带 (lacing tape) 代替电缆扎带 (cable tie);
- -改进电气安装槽面(level of the electrical ramp)电气安装;
- -改进LPV接头和安装槽的LPV通道1和通道2两路的隔离。

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24-6106原版的要求执行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